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496H/2019-06872	分类：	儿童福利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：	1989 年 07 月 03 日
标题：	关于对社会福利企业减免税管理使用等问题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民发〔1989〕48 号	发布日期：	2019 年 11 月 07 日

关于对社会福利企业减免税管理使用等问题的通知

吉民发〔1989〕48 号

各市、地、州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社会福利生产的保护扶持政策，使福利企业在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，全面深化改革中健康发展。

现对全省社会福利企业减免税管理使用等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减免税的审批

根据国家民政部的部署，去年对全省各类社会福利企业普递进行了资格清理整顿，经验收合格者由市、地、州以上民政部门颁发了《吉林省社会福利企业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证书》）。今后，凡社会福利企业均必须凭据《证书》，由税务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对社会福利企业减免税各项政策规定，给予减免税的优惠待遇。

1、社会福利企业凭据《证书》，在每年一季度末前向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。

2、新办的福利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经营，在当地税务机关注册办理税务登记，同时，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批。报市，地、州民政部门审批，发给《证书》。企业凭据《证书》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。

3、对国家统一规定不能减免税的产品或行业，社会福利企业应按规定纳税。对纳税确有困难，需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的，应由福利企业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，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办理减税免税手续。

二、减免税的管理和使用

社会福利企业对按国家税收减免政策或税收管理体制减免的税款，必须加强管理，正确使用。

1、福利企业对国家减免的税款，应在企业账目中设立“国家扶持基金”科目记载，对所有免税收入（含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所得税等）都应及时

转入“国家扶持基金”。对漏核、漏转或少核、少转，而扩大税后利润进行分配的，要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直至取消对企业减免税照顾。民政和税务部门有权对企业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2、国家对社会福利企业减免的税款（即国家扶持基金），除少数亏损企业可用于支付职工基本工资外，其中 60%留作企业生产发展基金，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或扩大再生产，20%留作企业集体福利基金，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和养老保险；20%作为社会福利生产发展基金上缴给主管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（省、市、地、州直属的福利企业应上缴给其直接主管的民政部门），集中用于发展社会福利生产，新办的企业可以免交一年，亏损企业可以不交。除此之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有和挪用，更不准作为承包人的承包收入进行分配。

3、社会福利企业应及时将社会福利生产发展基金，缴给主管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（省、市、地、州直属的缴给其直接主管的民政部门），由各民政部门专户储存、专账管理，实行专项有偿使用，定期归还。对这部分资金的投放、使用情况，由当地税务机关监督、指导，定期检查，按规定用途使用。企业如发生亏损或已无法维持生产时，可以返还其原上缴的部分基金，但最多不得超过原上缴总额。

三、减免税的变更和停止

1、社会福利企业残疾人员的比例发生变化，或企业转产后，生产属于国家规定不能减免税的产品，福利企业必须在当月向主管民政部门和当地税务机关报告，并按规定缴纳税金。

2、停办的福利企业。或变更福利企业性质，已不符合福利企业条件的，由主管民政部门负责收缴《证书》，并在收缴《证书》15 日内到当地税务部门办理变更减免税登记，停止对其减免税的优惠待遇。

四、所有社会福利企业均隶属民政部门统一归口管理，其中民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办的，由其主管民政部门全额收缴管理费；非民政部门直接办的，由企业主管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半额收缴管理费，其余部分由其直接主办单位收缴。此外，其他任何单位不准再向福利企业收缴管理费。关于管理费收缴的比例、使用范围、管理办法等，按吉林省税务局吉税集字[1989]150 号《关于印发〈集体企业主管部门管理费收缴、使用、预决算审批管理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执行。

五、上述通知，从 198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